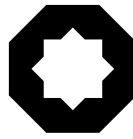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4)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cnbm.wsfg.hk>)。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
5.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8
7. 推薦意見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8
10.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9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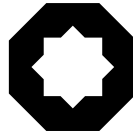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購買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H股回購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回購已發行之H股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長)

魏如山先生(總裁)

王 兵先生

苗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于猛先生

沈雲剛先生

陳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 軍先生

夏 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致股東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4)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的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593,021,358股股份，其中3,876,624,162股為內資股，及3,716,397,196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新股，根據行使一般授權可發行775,324,832股新內資股及743,279,439股新H股。

3.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以及獲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其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

董事會函件

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購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要求進行登記備案。另外，本公司回購其H股後，須向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一般授權。

根據H股回購一般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H股回購一般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批准授予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授出。倘獲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H股回購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資料。

4.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建議股東大會：

- (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註冊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公司累計註冊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不超過(含)人民幣3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以外幣註冊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募集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 (ii) 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專項債、雙創債、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

董事會函件

品、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並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5.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199,697,374.56（含稅）（2023年：合共人民幣1,931,562,481.60（含稅）），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593,021,358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58元（含稅）（2023年：每股派付人民幣0.229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158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就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10.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個人H股股東(「**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排詳情如下：

- (1)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3)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4)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H股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11. 一般資料

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相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分別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一般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93,021,358元，包括3,716,397,1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3,876,624,1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16,397,196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71,639,719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根據公司章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之等額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所購回H股的狀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回購的H股應當根據第4.6條註銷，且在回購的H股為減少公司資本的情形下，本公司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行使權力

董事確認，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三月	3.020	2.660
四月	3.190	2.720
五月	3.680	2.860
六月	3.230	2.730
七月	3.110	2.490
八月	2.650	2.210
九月	3.520	2.010
十月	4.070	2.800
十一月	3.790	3.140
十二月	3.890	3.330
2025年		
一月	3.720	3.300
二月	4.020	3.6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70	3.860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所作出的H股回購要約，公司已以每股4.03港元的價格回購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註銷了總計841,749,304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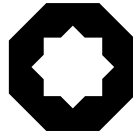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0.0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H股回購一般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母公司總投票權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52.5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母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回購一般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9. 審議及批准：

「**動議**

將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第8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股份總數的1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註冊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註冊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動議**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累計註冊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註冊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相關事宜(「**本次發行**」)；(ii)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專項債、雙創債、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須股東批准者除外)。

上述(A)段及(B)段中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10 6813 8300
傳真：(+86)10 6813 8388

-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H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H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H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 (8)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H股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若內資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10 6813 8300
傳真：(+86)10 6813 8388
- (8)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